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财富的分配

[美] 克拉克 著





2 019 0220 9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财富的分配

〔美〕克拉克 著

陈福生 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财富的分配

〔美〕克拉克著

陈福生等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249

1959年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年6月北京第4次印刷

字数 261 千

印数 4,200 册

印张 10 7/8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1.3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译 序

约翰·贝次·克拉克 (John Bates Clark, 1847—1938) 是欧美政治经济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他所著的《财富的分配》(1899 年)一书是美国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克拉克是美国人,生于罗得岛州普洛佛吞城,1874 年在安麦斯特大学毕业后,留学德国的海德堡大学和瑞士的苏黎世大学。他和泽丰兹(W. S. Jevons)、孟格(Karl Menger)等人属于广义的奥国学派(即边际效用学派)。同时,他又是美国学派的创始人。

克拉克主张把政治经济学分为三个部分,即普遍规律、静态经济学和动态经济学。《财富的分配》是以静态经济学作为研究的对象。

在本书中,克拉克所提出的主要理论如下:

首先,他提出了动态和静态的学说。他在序言中说:“实际的社会总是动态的社会,而这种社会中和我们关系最大的那个部分尤其是动态的。……在所有的变动中,有一些力量在发生作用,使资本和利息在一个时间有了它所依据的标准。尽管海洋里风浪很大,但在波浪中有个理想的水平面,实际的水平面总是围绕这个理想的水平面而变动着”。所以,要了解现实社会的经济规律,必须首先了解静态的规律。

其次,克拉克还根据“资本生产率”、“生产力递减规律”及“效用递减规律”,提出了关于工资和利息的最后生产力的学说,认为社会的收入受着一个自然规律的支配,在这个规律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每一个生产因素(资本、劳动、土地)创造多少财富,各社会集团就会得到多少财富。这就是说,工资等于最后单位的劳动(即边际单位

的劳动)的产量,而利息等于最后单位的资本(即边际单位的资本)的产量。他认为,劳动只创造产品的一部分,而其它部分是由资本和土地创造的。因此,他得出结论说,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每个人都得到了自己所创造的产品,所以任何剥削都不存在。

再次,他提出了关于企业家的利润的理论。他认为,在静态社会中,没有企业家的利润。由于竞争的结果,企业家的利润趋于消灭。只有在动态社会中,企业家才能得到利润,这种利润是技术进步的特殊报酬,而且这种利润也给工人带来好处,因为它可以提高生产,因而工资也可以得到提高。

总之,在他看来,在静态势力对分配起作用的情况下,公正的分配原则能够实现。

很明显,克拉克的理论主要是反对科学社会主义,特别是反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的。它露骨地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因而得到垄断资产阶级的赏识,并为美国的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推崇和效尤。

译 者

序

本書的目的在于說明社会收入的分配是受着一个自然規律的支配，而这个規律如果能够順利地發生作用，那末，每一个生产因素創造多少財富就得到多少財富。尽管工資可以根据人与人之间自由的磋商来調整，但是由自由磋商而产生的工資标准，倾向于和产业中由劳动所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产品相等，这是本書的主張。尽管利息也可以根据同样的自由磋商来調整，但利息自然而然地倾向于和由資本所生产出来的那一部分产品相等。在經濟組織中，在产生财产所有权的地方（在那里劳动和資本可以得到将为社会承認的归他們所有的收入），社会处理这种收入的方法，总是依照财产权所根据的原则。如果这个方法沒有受到阻碍，那末每一个人生生产多少就得到多少。

作者在从 1881 年以来陸續刊行的一系列論文和專論中，極力企圖把这个理論中有关价值、資本、工資、利息、租金和利潤那些部分进行有系統的論述。这些論文登載在“新英格兰人”、“經濟季刊”、“耶魯評論”、“政治科学季刊”、“政治和社会科学协会年鑒”、“政治經濟評論”、“政治經濟学辞典”以及美国經濟协会所刊行的專論和研究論文集中。現在把这些局部論文有系統地組織起来并大大加以补充。

古典經濟學者說到价值、工資和利息的标准时，曾經把“自然”这个字眼和价值、工資、利息等联在一起，他們是无意識地把“自然”作为“静态”的同义語来使用。本書要說明的就是这些自然的或静态的标准。本書的目的在于說明在产业社会的形式和产业社会活动的性質停止变化的情況下，商品市場价格、劳动工資和資本利息所依据的标

准究竟是什么。本書要想把那些对分配起作用的静态势力完全孤立起来,和动态势力分隔开来。实际的社会总是动态的社会,而这种社会中和我們关系最大的那个部分尤其是动态的。很明显的,到处都有变化和进步,产业社会不断呈现出新的形式并且执行着新的任务。由于这样不断演进的结果,今天的工资、利息标准和十年后的工资、利息标准是不一样的。但是,今天的正常标准是存在的。在所有的变动中,有一些力量在发生作用,使资本和利息在一个时间有了它所依据的标准。尽管海洋里风浪很大,但在波浪中有个理想的水平面,实际的水平面总是围绕这个理想的水平面而变动着。同样的,在变动很大的市场里,存在着静态的标准,实际的价值、工资与利息倾向于和这些标准相同。

如果劳动和资本在数量上固定不变,如果生产方式停滞不进,如果资本的結合中止下来,如果消费者的欲望从不改变,那末工资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呢?提出这个问题,当然是假定产业仍然继续进行,而且进步的力量尽管停止发挥作用,财富在完全自由的竞争的影响下,将仍然继续创造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所流行的价值和工资、利息标准,是实际市场中任何一个时间的价值、工资和利息所趋向的标准(尽管有了进步力量所产生的各种变动)。这些标准是经济科学所探讨的理论上的“自然”标准。

本書在说明决定这些标准的规律时,所要做的是建设性的工作,而不是争论性的工作。本書在几个地方要提到完全相反的学说,其目的在于对说明问题有所帮助,但本書不拟对那些相反的学说做有系统的批评。要对各家的分配学说做一个恰当的论述,正像專写一本关于争论的书一样,需要有巨大的篇幅。本書很少提到别人的著作,这也许会使读者怀疑本書某一部分可能是采自现成的经济著作而不明白指出,看来本書作者必须声明:本書任何部分没有这样有意识地把他人的话据为己有。就我现在所知道的来说,当我的理论的几个部

分用上面所提到一系列的論文初次發表的時候，只有一个要点可以說是采用別人的話。一个很重要的論点看来好像是采自早期經濟學家屠宁(von Thünen)的著作，但我当时在發表我的一些論文之前，如果曾經看到他的著作里那一段和我所說的相似的論点，那末，我在我的論文里决不会不提到这位卓越的經濟理論家的先进著述。关于这个缺漏，我現在已經做了补充。在一个很長的注釋里，我指出屠宁的工資、利息的最后生产力学說和我的最后生产力学說的相似之点和不同之点。这两个學說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說是完全一致的，但实际上这两个學說的基本論点絕不相同。

亨利·乔治(Henry George)先生提出他的主張說：工資是由一个人耕种无租土地所得到的产品来决定的。他这个主張使我找到一个方法，可以把劳动的产品从各生产因素协力合作的产品中分解出来，并且分別地識別出来。这种研究的結果，得到了本書所說明的規律。按照这个規律，在完全的自由竞争下，一切工人的工資傾向于和由劳动单独生产出来的产品相等。劳动的“最后單位”的产品，和各个单独的劳动單位的产品相等。如果正常的趨勢完全起作用，那末，不但就各个劳动單位來說，而且就整个劳动队伍來說，产品和工資是相等的。

这个學說和奥国經濟學者卡尔·孟格(Karl Menger)与腓德烈·魏沙(Friedrich von Wieser)的學說有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这个學說和其他學說不同的特征是：这个學說確認了永久資本(或一笔不变的生产財富)与个别資本貨物(或經過使用就会损坏的生产工具)这两者的区别。这个學說和前財政部部長朋巴衛(von Böhm-Bawerk)新近所發表的很有吸引力的學說的关系，在我的另一本書“动态分配論”出版以后，就可以完全明白了。如果本書範圍容納得下，我很願意把許多作家对于分配理論所作的特殊貢獻——列举出来，并加以討論，这些作家如：亞腓特·馬歇尔教授(Alfred Marshall)，法

兰西斯·倭克尔校長(Francis A. Walker), 亞搭尔·哈德萊校長(Arthur T. Hadley), 弗兰克·陶息格教授(Frank W. Taussig), 威廉·斯馬脫教授(William Smart), 約翰·霍布森先生(John A. Hobson), 查理士·麦法冷博士(Charles W. MacFarlane), 司徒亞特·伍德博士(Stuart Wood)和赫尔巴特·湯普生先生(Herbert M. Thompson)。我承三位先生在各方面給我鼓励并提出意見, 这种鼓励和意見对我的影响, 从我的任何著作里一定可以看得出来的。这三位先生是: 我的已故的老师卡尔·克尼斯先生(Karl Kniss), 曾任海得尔堡大学教授; 另外两位是我在早些時間研究經濟的同事, 哥倫比亞大学法兰克林·吉丁斯教授(Franklin H. Giddings) 和宾夕法尼亞大学西門·帕騰教授(Simon N. Patten)。

讀者要了解本書的編輯計劃, 就得注意以下一点: 最后生产力这个原則——本書主張这个原則是工資、利息規律的基础——可以用几句话叙述出来, 虽然这样, 这里所使用的术语却需要非常仔细地加以解釋。例如, 本書說: 利息是由最后單位的社会資本的生产力决定的。可是, 这个最后單位究竟是什么, 在那一种意义上, 这个最后單位可以說是社会資本的最后單位呢? 这个最后單位是不是由各种因素組成的呢? 是不是按一种精密的安排分配到社会中各个产业里去的呢? 这个最后單位是不是由具体的东西表現出来, 并且到处都可以識別出来的呢? 最后生产力学說主張, 利息的标准是由这个最后增加的生产財富單位来决定的, 而这个單位是由一些“永久資本”組成的。但是具体工具并不是永久的, 工具是会损坏的, 并且需要不断地加以补充, 因此必須了解这种会损坏的工具和那一笔永久财富的正确关系。各种产品的市場价格, 对这个永久資本在各产业中的分配有所影响, 因此必須确定价值規律和分配規律的关系。况且, 由最后生产力規律所决定的收入, 也会以另一个形式表現出来, 使得租金規律可以应用到这种收入方面来。因此, 租金的性質以及租金和工資、利

息的关系，便需要加以确定，其他許多問題也需要詳細的說明。这样，看起来似乎很簡單的、用来解釋工資和利息的最后生产力規律，才具有明确的意義和真實的性質，否則，这个規律便不能解釋实际生活的事实。

把最后生产力規律所用的各个術語一一加以充分的解釋，使这种解釋能說明实际产业的現象，然后再指出最后生产力規律，这是行得通的。在提出主題（即工資、利息、最后生产力規律）以前，先討論資本、資本財貨、價值、团体关系、租金等的性質，这是行得通的。这样編写的方法，很合乎邏輯，因为各項的解釋可以导出一个簡短的結論，而这个結論含有最后生产力学說的要点。这样，本書就可以用一个包括一切的結論作为結束。但是把这么多的篇幅拿来做题前的解釋和討論，会大大地引起讀者的厭煩，而且解釋部分和主題就更不容易联系起来。因此，我宁願先提出主題，然后再加以解釋。这些解釋是比較复杂的，除非讀者一开始起就記住主要的道理（最后生产力規律），否則要把各种解釋統一起来，是十分困难的。为了使本書有更明显的邏輯联系，我在目录里为各章的主要概念做一个大綱，但是我不想为各章的全部内容做一个摘要。在这个大綱里，許多段的内容沒有提到，不过我希望通过这样的办法，可以把本書的梗概更好地表达出来。

本書的計劃是，先提出主題，然后再把它的全部含意逐漸地予以說明，这样，像租金或价值的問題就得分几个地方来討論。如果我們只討論地租問題，当然需要連續一貫地来进行討論，但本書每次提到地租，其目的却在于把說明分配的最后生产力規律（即本書的主題）的含意进一步充实起来，因此我們不好集中在一个地方来討論地租問題，我們还是按照自然的次序，随着主題的發展，在涉及地租的地方，分別加以討論。

本書很多地方采用了数学的說明方法，但是这些地方都非常淺

显通俗。連数学上流行的符号也沒有使用。

在本書付印前最后一段的准备工作中,我得到下列諸先生的帮助,我要在这里向他們致謝。这几位先生是:我的同事塞立格曼教授(E. R. A. Seligman);斯密士学院穆尔教授(H. L. Moore);哥倫比亞大学評議會會員約翰孙先生(A. S. Johnson)。我特別感謝哥倫比亞大学政治經济学和社会科学講師戴先生(A. M. Day),因为他把原稿看过好几遍,并且提出不少对我很有帮助的意見,在校对时,他也給我很大的帮助。

約翰·貝次·克拉克

John Bates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 THEORY OF WAGES, INTEREST
AND PROFITS

The Macmillan Co.
London, 1938

根据麦克米伦公司 1938 年版译出

目 录

第 一 章

由于分配所引起的爭論	1
------------------	---

人类的幸福是由收入的多寡来决定的,这些收入虽然是由契約规定的,但是实际上是受自然規律的支配。工資、利息和利潤是三种不同因素的产品,而分配理論就是研究这些收入的来源。一个生产者究竟有没有得到他所生产的产量是一个問題,而他所生产的产量的大小又是一个問題。关于各个人的收入的問題,有不少倫理上的爭論,但是这些爭論,可以从研究各个因素的收入得到解决,因为如果每个因素都根据它的生产而得到报酬,那末,每个人的报酬也就是等于他的生产量了。劳动是否得到它所生产的产品,这是一个实际問題,但是如果劳动没有得到它所生产的产量,那末它就被剝削了。

第 二 章

分配在經濟学各个傳統的分部中的地位	8
-------------------------	---

由于經濟学的傳統分部是不很清楚的,因此必須重新整頓經濟的理論。整个社会所經營的生产事业,包括交换和分配在內。通常在交换論中所討論的市場价值的决定,决定了各个生产团体中的各个小团体和各个小团体中的各个生产因素之間的社会收入的分配。但是,市場价值是趋向于正常标准的。这种标准的产生,是由分配上的一个势力所引起的,而这个势力又使各个小团体的工資和利息成为一致。这样,价值应当放在分配論中进行研究。交换論是关于社会組織的理論,所以是属于生产論的範圍。

第 三 章

分配在經濟学自然分部中的地位	19
----------------------	----

在社会經濟方面有三种势力共同發生作用。研究这些势力,使經濟学分成三个自然的分部。有一系列的規律和社会組織无关,但是它們在社会进化的各个阶段中都起着作用。这些規律是經濟学的第一个自然分部的主题。另一系列的規律,是和交换以及产业的組織有关的。这些規律是經濟学的第二个自然分部的主题。就广义說来,分配論包含了經濟学的社会規律,因为分配論討論各个团体的相互关系,以及各个团体中各个阶级的关系。可以把社会生产看作是静态的。按照傳統的意义,只有在静态的社会中,价值、工資和利息才是“自然”的。

只有第二个分部包括静态的规律。但是,在实际社会中,除静态势力以外,还有动态势力起着作用。这些动态势力以及它们的影响,是经济学的第三个自然分部的主题。

这些分部虽然是互相联系的,但是有着明确的区分。社会经济动态的理论,以静态的社会经济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为前提,而静态的社会经济的研究,又以一般经济学的研究所得的结论为前提。消费是在第一个分部中进行研究的。第二个分部包括静态的分配理论。第三个分部包括动态的分配理论。

第 四 章

分配所根据的一般经济规律27

本书主要说到属于经济学第二个自然分部范围的题目,但是它的前提是从第一个分部得来的。本书只在必要时(即说明静态势力支配动态社会时)才进到第三个分部的领域。财富的主要特征和财富递增、效用递减的规律,可以从孤独的生活中表现出来,但是,这个规律只有在社会生活中,才起着调整市场价值的作用。在原始生活中,劳动必须分配到各种工作中去,但是,按团体来分配劳动,以及由于这种团体组织而产生的物价现象,只有在有了社会的生活方式中才能产生。所以劳动和资本的最后生产力的规律,在孤独的生活也起作用,但是,只有在社会的生活中才能产生工资、利息等现象。因此,静态的分配论的前提,是从一般经济的事实和规律得来的。

第 五 章

实际的分配是社会有了组织的结果39

虽然原始经济生活的规律到处起着作用,但是有了社会组织,新的力量便发生作用。分配论就是说明这种力量。分配论讨论交换的动机,即分工所得到的利益。由于分工的结果,社会组成了大小的团体。分配论说明了大团体内和小团体内各个生产因素所得的收益实际上等于它们自己的产品。分配论有两个部分——静态的分配论和动态的分配论。动态的研究,说明了促使进步的六种变动所引起的社会在作用上和社会结构上的变化。静态的研究,说明了产业生活的规律,但是没有说明产业发展的规律。一切社会都是动态的社会,可是静态规律到处起着作用,要了解动态规律,就要先说明静态规律。

第 六 章

社会进步的影响47

劳动在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移动,显示了社会是动态的,但是,这种移动是社会为了按照静态规律要求它在那个时候所应当具有的新形式。劳动和资本的移动,倾向于使这些因素在各个团体中的生产力相等。如果动态势力停止发生作

用，竞争就能使劳动和资本的产品均等，于是形成了一个有着变动性、而没有变动的静态状况。如果动态势力间歇地发生作用，那末便会产生一系列静态的形式。如果变动的力量不断地发生作用，那末社会所趋向的标准形式便不断发生变化。这是社会的实际状况。静态科学必须探求在任何一个时间内社会的自然情况；动态科学必须说明变化和进步。李嘉图经济学派对于静态的研究是无意识的，而且他们的研究很不完全。假使李嘉图学派认识到他们的研究只是局部的，而且在做这种局部的研究以后，又对动态势力进行研究，那末他们研究的结果，便能具有真实性。动态势力不可以只看做是扰乱的因素，动态势力是符合自然现象的。说明动态势力的科学，要解释经济史所判断、所记载的进步现象。动态经济学是一个演绎的科学，从质的方面来分析变化，而经济史却是从量的方面来研究变化。

第 七 章

静态社会的工资是劳动的特有的产品59

竞争是使价格成为“自然”的力量。如果除去阻碍劳动和资本自由移动的力量，价格便和自然标准相符。从前者说来，永久的静态标准将逐渐达到；从后者说来，价格将和不断变动的标准完全相符。在动态社会里，有一个和静态标准不同的正常的变动。也有一个在任何时间中工资所趋向的理论上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劳动的特殊生产力。近代产业有一个区域，在这个区域里，劳动的产品是可以识别出来的。无租土地是这个区域的一个部分。使用在荒地上的劳动所能得到的收益，提供了计算工资的标准，而且帮助树立工资标准，不过，它只是在很小程度上帮助树立这个标准。无租工具是这个区域的另一个部分，而更大的部分是无租地使用的好地和好的工具。但是有一个比这个区域大得多的区域，工资最终是在这个区域里决定的。这个区域里一个单位的劳动能够得到多少收入，其他单位的劳动一定也得到这么多的收入。

第 八 章

怎样识别劳动的特有的产品72

边际的工人虽然受雇主们雇用，给他们工作，但是他们的产品在性质上和其收入不同。一切生产工具使用的边际，有的是略加使用的边际，有的是充分使用的边际，但是，劳动在这两个边际上的产品，就是劳动的自然工资。这两个边际构成一个可有可无的地带，因为实际上没有任何原因引起雇主在这个地带里雇用新的工人，或是辞退原有的工人。在这个地带里，工人的产品是可以计量出来的，而计算的结果，表示出一切劳动的实际产品，这个实际产品当然是劳动工资的标准。各个团体中可有可无地带的产品趋于一致。如果竞争的结果使劳动

的工资达到雇主没有利润可赚的程度,在整个社会的可有可无地带中,劳动的产品就等于劳动的工资。然而这个地带只是雇用劳动边际区域的一个部分。如果一定数量的社会资本能够完全自由地变更它的形式,那末这些资本便提供了一个伸缩性无限大的雇用劳动的区域。这个区域里劳动的生产力树立了工资的最后标准。

第 九 章

资本和资本货物的区别88

如果我们想获得工资的真正规律,就必须在资本和资本货物之间加以区别。资本是永久不灭的,而资本货物是可以毁灭的。资本是流动的,而资本货物是不流动的。资本是由具体商品所体现的财富。经济学决不能把这两者混为一谈,因为许多适用于资本的论点,不适用于资本货物。资本货物的收入是租金,资本的产物是利息,利息总数等于租金总数。租金基本上是受利息规律支配的。生产的时间只是和资本货物有关,而和资本没有关系。节约只限于真正资本的创造,至于维持一系列的资本货物,并不需要节约,而且在静态社会里,是没有节约的。资本使劳动和劳动的成果同时产生,而资本货物则通过生产的时间把它们分隔开来。可是,这些时间并不使节约成为必要,并且时间的长短也不一定影响利息的标准。

第 十 章

资本和资本货物的种类 106

由于资本货物是不流动的,所以固定和流动的名辞,只是说明永久资本的不同部分,而不是说明不同种类的资本货物。因为资本货物有的给与别的东西以效用,有的接受别的东西所给予的效用。所以资本货物分为主动的和被动的两种。固定资本就是主动的资本货物中所包含的永久资金,而流动资本就是被动的资本货物中所包含的永久资金。固定资本形式的改变,是偶然的损耗的结果,而流动资本形式的改变,是为了生产的目的,有意地让它发生的。“工人的食物”并不是一种资本的形式。贮藏食物是由于粮食生产的间断性,并且是为了使消费不至于中断。在连续不间断的生产中,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不需要这种贮藏。

第 十 一 章

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是由劳动和资本在量上的关系来决定的 118

社会劳动是永久的力量,正像资本是永久的资金一样。两者都依靠不断地改变它们的具体形式而生存。所有动态的变化,使劳动和资本不得不改变它们的具体形式,而劳动和资本相对的数量发生变化,劳动和资本的形式也就随着变